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资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对外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为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已发生总额为 0 万元。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赵亚娟、宋执环、董秀琴

2023年8月30日